

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威靈頓街及吉士笠街交界大量垃圾及紙皮箱堆積於馬路及行人路，阻礙行人及交通。該處已整理的紙皮由年老拾荒者所有，其他是由附近商戶棄置，如佳寶超級市場及生果檔，委員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	<p>食環署回覆，由於有拾荒者慣常於左述地點撿拾及整理紙皮，對於年邁或殘障人士在公眾地方拾荒而造成阻礙或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人員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會視乎現場情況，在保障環境衛生及執行彈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而合理地行使權力進行清理行動。</p> <p>在近日巡查期間未發現有拾荒者的活動妨礙該署街道潔淨工作而影響環境衛生或附近人士胡亂棄置垃圾。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採取適當行動，保持環境衛生。</p>
2.	有委員要求市建局清理在威靈頓街及吉士笠街交界的危險招牌、雜物及保持地方清潔。	市建局	<p>市建局在接獲有關意見後，已立即與顧問作實地檢查，並確定有關招牌沒有即時危險。由於招牌部分處於市建局重建範圍以外，以及其拆卸工程涉及鄰近商販的檔位，因此該局現正與相關商販商討拆卸工程安排，期間會繼續定期檢視招牌的結構狀況。</p> <p>另外，該局亦會留意重建範圍內的衛生情況，以保障公眾環境衛生。</p>

##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德輔道中萬宜大廈門口附近馬路及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需要填補。	路政署	路政署正安排重鋪路面工程，預計該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
2.	皇后大道中與嘉咸街交界行人路大量建築物材料堆積於行人路一段時間，久久未見有工人施工，委員查詢該處施工項目、施工程序表及確實完工日期。	香港電燈公司	秘書處已轉介香港電燈公司跟進。

##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南里近山道的港鐵站出入口地盤側現建有臨時斜道供居民上落，委員要求在將來的出入口（近公園附近的位置）設置永久的無障礙斜道予市民使用。	運輸署	運輸署回覆，初步認為在南里北面新加的行人路上加設斜道的建議可行，該署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予以跟進。
2.	南里經常有狗隻隨地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建議加設狗糞收集箱及加強檢控違例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食環署人員已於南里加設置狗糞收集箱，並加強於上址一帶巡查。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以確保環境衛生。
3.	般含道 36G 學林雅軒外行人路有大樹被圍欄圍封著，恐怕影響大樹的生長，以及對行人構成危險。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回覆，該署已於2014年10月20日派員處理和修剪有關樹木。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4.	英皇書院側巷發現空置的鐵皮屋（由西邊街進入），相信已沒有人居住，並懷疑是僭建物。該鐵皮屋位於高街 100 號瑞華閣的後門，委員擔心會影響居民的走火安全。	屋宇署 地政總署 消防處	<p>消防處回覆，已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派員到上址視察，其間並沒有發現走火通道被阻塞的情況。故此，在沒有違反消防法例下，消防處未能採取任何行動。</p> <p>另外，堅尼地城消防局已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將該位置的僭建物問題轉介地政總署跟進。</p> <p>秘書處亦將有關情況轉介予屋宇署及地政總署跟進，尚待有關部門回覆。</p>
5.	西邊街救恩堂前方馬路側的垃圾箱附近堆滿垃圾，影響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該署的潔淨組人員於 11 月 10 日到所指地點巡查，並未發現廢屑箱旁有垃圾棄置，上址潔淨情況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6.	福壽里 8 號與第二街之間的後巷堆滿垃圾，渠面亦有積水，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及容易滋生蚊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福壽里 8 號與第二街之間的後巷乃私家巷，食環署已去信地政總署查核有關業權，以便再作跟進。有關私家巷業權的資料尚待回覆，而食環署已於上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
7.	三多里梯間側的天井位置堆積大量垃圾，三多里內的梯級面亦有積水，影響環境衛生。另外，三多里內後巷的斜坡位置發現塌樹，尚未清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該署已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發信予附近商戶，勸籲他們清除垃圾。另外，經食環署人員調查後，懷疑污水經地面溢至雨水渠，並已於 2014 年 10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p>月3日將個案轉介至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跟進。此外，食環署於2014年10月3日已轉介塌樹個案至樹木管理辦事處跟進，食環署人員其後於2014年10月7日再到上址巡視，確定倒塌樹木已被移走。</p> <p>食環署人員於2014年10月5日進行巡查，有關天井垃圾已被清理。另外，有關污水問題，渠務署已於10月17日轉介屋宇署跟進。</p>
8.	石棧里源發新樓排出污水，令後巷地面濕滑，影響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p>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於2014年10月13日調查期間未能進入個別住戶單位調查，食環署人員懷疑污水經地面溢出，因此於2014年10月13日將個案轉介予環境保護署跟進。</p> <p>食環署人員於2014年11月7日，再次到有關地點巡視，發現有關渠口已沒有污水排出。</p>

### 交通運輸問題

是次會議未有討論交通運輸問題。

##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日富里 7-13 號富基大廈地舖「桃源川粵美食」對面鐵閘外有棄置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期間未發現有棄置垃圾，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潔淨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	卑路乍街 3 號地舖「德記潮州菜館」對出欄杆掛有兩個膠筒，內有棄置煙蒂。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未發現棄置物品或煙蒂，附近一帶潔淨情況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以保持環境衛生。
3.	卑路乍街 23 號堅城中心對出的垃圾/廢物回收箱旁滿佈垃圾，影響市容和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並即時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有關棄置物品。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以保持環境衛生。
4.	卑路乍街 44A-46 號對出(近燈柱編號 22897)的「水馬」有棄置垃圾及煙蒂。  另外，有一個路牌(「逾 8m 不可左轉」) 被繫於上述水馬，但該水馬可被移動，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而該路牌被 12 號專線小巴士站牌遮擋，駕駛人士不易察看。	食物環境衛生署 運輸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派員到上址巡查，已即時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棄置垃圾及煙蒂。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以保持環境衛生。  運輸署指有關路牌是港鐵公司在西港島線工程中的一項臨時交通安排下設置的。由於該項臨時交通安排已完結，有關路牌應予移除。運輸署已通知港鐵公司跟進，而有關路牌亦經已移除。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5.	卑路乍街 86 號南生大廈對出(南洋商業銀行側)有建築物料被棄置在行人路旁。	地政總署 水務署	地政總署証實有關物料是由水務署放置的，並已將委員會的關注轉達水務署以便他們作出跟進。  水務署表示已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移走有關物料。
6.	加多近街 37 號地舖「心美菜館」外有棄置雜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未發現有棄置雜物。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以保持環境衛生。

##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皇后大道西 443-543 號沿路兩旁有車輛停泊，阻塞路面。	警務處	警方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間共作出 5 次針對性巡查，並於有需要時作出疏導，沒有檢控數字。
2.	日富里有車輛駛入，對行人構成危險，委員建議在日富里路口及日富里 7 號舖「宏記水陸縫帆」對出位置加設緊急預防撞閘。	運輸署	運輸署指現時車輛駛入日富里是容許的。就日富里加設欄杆的方案，運輸署於 2014 年 9 月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再次進行公眾諮詢。期間，運輸署收到在日富里經營的商戶及業主的強烈反對，表示方案會嚴重影響商舖的運作及相關業主的權益。基於上述反對意見及方案將會影響私人土地的通行權，因此運輸署認為並不適宜實行在日富里加設欄杆的建議。  運輸署其後修訂了改善方案，並已就該方案再次諮詢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p>公眾，諮詢期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擬議的方案包括禁止車輛從皇后大道西進入日富里及禁止超逾七米長的車輛從和合街進入日富里，從而希望通過單程行車方向及限制長車使用日富里，以改善日富里的交通情況及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權益。</p> <p>民政事務處發出共 44 份諮詢文件，分別諮詢當區區議員、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委員、附近商舖、附近大廈住戶及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處。當中有 1 名區議員、2 名分區委員及 4 名法團/地下商戶代表表示支持；7 名法團/地下商戶代表反對；其餘沒有回應。有關意見已轉交運輸署考慮。</p>
3.	卑路乍街 1L-1Q 號曉暉大廈外有一個環保斗停泊在馬路旁，佔據路面及造成阻塞。	運輸署 地政總署 警務處	<p>運輸署評估後，認為在上址放置環保斗並沒有造成嚴重的交通阻塞或安全問題，因此應由地政總署跟進環保斗事宜。</p> <p>地政總署表示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實地視察，並沒有發現有關環保斗停泊在該處。</p> <p>警方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共作出 2 次巡查，經聯絡物主後，環保斗已被移走，警方會不時留意情況，作出處理。</p>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4.	卑路乍街與山市街交界交通安全問題。為防止車輛違例從卑路乍街左轉入山市街，委員建議在該處交界的交通燈加設一個不可左轉的燈牌，以提醒駕駛人士。	運輸署 警務處	<p>運輸署表示，根據現時的設計標準，須用最少的交通標誌以指示駕駛者行駛的方向。由於該段卑路乍街只可直去，不能左轉及不能右轉，因此須用「只准直去」的交通標誌。如果在上述路段增設「不能左轉」的交通標誌，便不能顯示該段路面不能右轉。</p> <p>就委員希望運輸署再次研究交通改善措施(如加裝交通標誌)，以改善有關車輛違例從卑路乍街左轉入山市街的情況，運輸署指有關建議的燈牌設計已過時，不符合現時的道路設計標準。為進一步降低駕駛者由卑路乍街左轉入山市街的意慾，運輸署已安排將卑路乍街/山市街的彎位拉直並將該部份行車道更改為行人路。</p> <p>就委員要求警方加強執法，警方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共作出 5 次針對性巡查，未發現車輛違法從卑路乍街左轉入山市街，行動仍會持續。</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